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原交簡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秀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162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秀蘭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酒後騎車之時間點補充為「109年8月5日15時許至同日15時56分許間不詳時間」、並於同行補充「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秀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交簡字第41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民國106年9月18日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本件並無應處最低法定刑，又無刑法第59條規定得減輕之情形，且適用累犯加重規定時，亦無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近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週知多年，立法者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行為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近年來屢次修法提高酒駕刑責，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且本次為第3度酒後駕車為警查獲，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

有相當之認識，其竟無視於此，在酒測值高達每公升1.30毫克，超出容許值甚多之情形下，仍無照（被告未考領屘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足稽）駕駛屘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未肇事，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素行（經論處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家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蕭主恩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16273號

被　　告　張秀蘭　女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高雄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秀蘭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於民國106 年9 月18日出監執行完畢。仍不知警惕，於109 年8 月5 日13時、14時許，在高雄市林園區幸福公園飲用酒類後，明知酒後不得駕車，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岷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56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 巷00號前，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6時15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3 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下稱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秀蘭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尤○○（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即林園分局偵查佐之證述相符，並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參，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酒後駕車罪嫌。又其前曾受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有期徒刑，於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檢察官　陳永章